

檢察官羈押權的賽局分析

王智賢¹ 蘇美伊²

摘要

我國偵查中之羈押處分還需由法官審查決定，由於法官須於短時間內審查決定是否羈押被告，因此備感壓力及困難，若處置有所失當便易引起輿論。本文以賽局中序列均衡的方法，藉由檢察官與法官對嫌疑犯罪刑輕重了解程度不同的資訊不對稱模型，探討若檢察官可以聲請羈押，並考慮法官駁回羈押聲請及社會大眾對檢察官之評量下之羈押賽局均衡結果。我們發現無論法官是否可以駁回檢察官羈押之聲請，嫌疑重大之被告皆將會被羈押且判罪，而無辜的被告則能獲得澄清；又若考慮社會大眾對檢方之評量，便會增加許多均衡策略的可能情況，但可以確定的是，檢察官聲請羈押的權利能帶給法官裁決的依據，並且當檢察官聲請羈押時法官便會判此被告有罪。

關鍵字：檢察官、法官、羈押、序列均衡

¹作者為政治大學財政學系副教授。

²作者為政治大學財政學系碩士。

作者非常感謝黃亮洲教授、何怡澄教授、編輯教授與兩位審查教授的寶貴建議，使得本文的分析與陳述能夠更加的完整。